

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GCSX0192



招标人：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9
7.7 履约担保.....	29
7.8 签订合同.....	29
8.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件六：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53
第二卷.....	56
第五章招标需求.....	57
三、服务需求.....	58
第三卷.....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录.....	63
一、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8
五、投标保证金.....	70
六、资格审查资料.....	7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7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5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8
七、其他资料.....	79
八、设计方案.....	8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83
1. 实名登记.....	83
2. 获取招标文件.....	83
3. 制作投标文件.....	83
4. 提交保证金.....	84
5. 投标.....	84
6. 开标.....	84
7. 评标.....	85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8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4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函〔2023〕747号）
- 1.4 项目代码：/
- 1.5 招标人：寿县农业农村局
- 1.6 项目业主：寿县农业农村局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第二标段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SX0192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第一标段3.85万亩，项目区位于：寿县正阳关镇董圩村、谭套村，安丰镇荆塘村，板桥镇勺西村、红星村，众兴镇众兴街道；第二标段4.15万亩，项目区位于：大顺镇老嘴村、袁湖村，小甸镇李山村，八公山乡赵台村，炎刘镇三星村，刘岗镇刘岗村。**本次招标内容为第二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CSX0192-2**
- 2.5 建设地点：寿县范围内
- 2.6 建设规模：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第二标段1141250元。**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2024年9月，180日历天。
- 2.9 服务期限：
 - (1) 30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

(2) 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2.10 招标范围：寿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

2.11 项目类别：其他工程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主管部门颁发的测量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3.7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

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寿县新城区国投大厦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张克磊

电 话：0554-3120096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史方策

电 话：0554-275199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张克磊（寿县农业农村局）、史方策（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0096、0554-275199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零元整（¥：0）

递交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	------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寿县新城区国投大厦 联系人：张克磊 电话：0554-3120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史方策 电话：0554-27519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寿县范围内
1.1.6	项目概况	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寿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意事项：投标人须到现场予以现场踏勘，详细了解设计要求；因勘察设计疏忽、不认真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 30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 (2) 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主管部门颁发的测量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承诺；</p> <p>3、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违法分包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公开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不具有勘察资质的，勘察工作允许中标人指派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应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测绘和上图入库工作可依法进行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异议的截 止时间及提交形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http://jy.ggj.huainan.gov.cn/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变更栏，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函公开发布，无需确认。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函公开发布，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方案；确认函（如有）；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的 1.0%，测算金额第一标段 1058750 元；第二标段 114125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各阶段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服务费用（含评审、图审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注意事项：投标人须到现场予以现场踏勘，详细了解设计要求；因勘察设计疏忽、不认真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数字报价和费率报价两种形式，如投标费率与金额数字报价折算不一致的，以人民币报价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 最终的结算价为投标费率×上级批复文件中对应的投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担保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招标人同意，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付至该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3) 其他注意事项： ①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办法
3.7.3 (B)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6	投标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4.1.1 (B)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4.1.2	设计方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人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__3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0%</u>。</p>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 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电汇递交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u>7个日历天</u> 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u>7个日历天内</u> 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办理后续事项。</p> <p>(4) 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电汇递交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30日</u> 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30日</u> 内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增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secondPage.html）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p>
增	付款方式	<p>服务期内，初步设计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初设测绘成果交付，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项目上图入库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p>
增	异议	详见投标须知总则 7.2
增	投诉	详见投标须知总则 8.5
增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资信、企业荣誉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2、按寿政办[2015]5号文件规定,中标企业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当年或单项工程应付工资总额的30%,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担保手续(农民工工资担保必须提供无条件保函);或者按照工程总造价的2%预提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入县人社部门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本项目不适用)。</p> <p>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只接受投标企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多个标段同时开标的，多标段需分别报名提交各标段投标文件。分别投标各标段可共用一套项目班子，但限中一个标段。</p> <p>7、网招相关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增	询 标	<p>（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或通过“询标”进一步核实后，形成一致意见。</p> <p>（2）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3）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回复。</p> <p>（4）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增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办事项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增	备注	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招标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格式为准。
增	招标代理费	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1。招标代理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p>		
增	政策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7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服务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服务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本项目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有异议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中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国有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至县财政专户：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更改本招标文件所附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承诺（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要求为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承诺。

如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为退休人员，可依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退休人员参与工程投标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问题的答复》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即：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承诺，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有关退休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则应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4.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每单位限定 2 人以内（其中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议），评标期间不要远离开标现场，以便随时接受评委的“质疑或答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且不得就此进行质疑或投诉。各投标单位代表凭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议，以备开标查验。

5.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人。

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对其提供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进行评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由招标人集体研究后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采取“评定分离”办法定标的按照“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异议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并电话通知项目经办人查收。项目经办人：张强（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0554-2751990。异议函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参考格式。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该地块项目取得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投诉材料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并电话通知投诉联系人查收。投诉联系单位：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54-4038012。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可以银行转帐的形式缴纳。招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举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服务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所投第二标段的投标文件仍须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最多可中 1 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项目不做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项目业绩不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总则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特征码或造价锁码相同的（通过对所有投标人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不得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2 分 设计方案部分：38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	一	信誉（6 分）

业绩 评分 标准	投标人信用（6分）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信用类别为：设计）： 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6分； $8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4分； $7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扣分项）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记录（12分）
	近3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10分）	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类似业绩：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额5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类项目设计编制工作。 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上述材料如不能验证投标业绩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则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良好记录（2分）	自2018年1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加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称号）均无效。
	三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11分）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3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1分）	10年以上得1分；10年以下得0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标注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p>(1)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4 分，满分不超过 7 分。</p> <p>(2) 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p> <p>(1)(2) 累计不超过 7 分。</p> <p>类似业绩：近 3 年（2020 年 1 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额 50 万元或以上类似水利工程类项目设计编制工作。</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上述材料如不能验证投标业绩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则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3 分)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4 分)	<p>专业配备齐全：4 分；其余酌情赋分。</p> <p>各专业包括农水或农水规划、地质、岩土、水工结构、建筑、机电、造价、水土保持等各类人员配齐的得 4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承诺。</p>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分)	<p>高工比例达到 1/3 及以上，且 2 人以上的，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1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注：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承诺。</p>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 分)	<p>3/4 以上且 5 人以上得 1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2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注：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并提供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承诺。</p>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分)	<p>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分)	<p>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p>
		(勘察) 设备配备齐全 (2 分)	<p>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配备得 0 分。</p>
2.2.4 (2)	设计	一、现场服务计划 (6 分)	

方案 评分 标准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3分）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0分。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3分）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0分。
	二、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21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6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0分。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6分）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
	典型设计（6分）	设计合理、方案可行得5-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典型设计的得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
	三、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2分）	保证措施可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四、质量内控制度（3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0分。
	五、（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六、合理化建议（3分）	建议合理、可行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0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得分计算（10分）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E1=0.1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E2=0.2分。</p> <p>（得分内插，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最低得0分。</p> <p>（1）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M≤5、n=0；5<M≤10、n=1；10<M≤20、n=2；M>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K=0.4</p> <p>（3）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10+P*100*E1，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10-P*100*E2，且最低为0分。</p> <p>注：得分计算时均使用金额数字报价和金额数字最高限价。</p>
-----------	----------------------	-----------	---

1. 评标方法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设计方案评分部分各位评委分别打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该项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取“评定分离”办法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不予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对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据其技术标、商务标响应情况给出综合评审推荐意见，作为招标人“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寿县农业农村局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投资：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相关规划文件。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初步设计提供通过市级专家评审的纸质方案 9 份、电子文件 1 份。初步设计必须在对项

目区进行全面、细致的踏勘，并进行必要的地形图测绘的基础上开展编制。初步设计包括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图册（包括设计总说明，初步设计项目现状图、初步设计规划图及单项工程设计图）等。初步设计提交市级专家评审时所需资料及份数满足评审要求。

2、施工图设计提供 8 套纸质和 1 份电子文件，内容包括项目区现状图、项目总体规划图、田块整治设计图纸、各建（构）筑物设计图纸、渠道等主要工程地形测绘图以及满足施工要求的详细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文件等。

3、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包括：提供勘测定界表、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和自检报告、控制点成果及略图、图幅结合表；提供项目整治前后的详细地类图斑面积表、碎部面积汇总表；提供界址点坐标成果图、表、主要界址点点之记和高程点成果表；提供地形地类的线划分幅图；提供项目竣工测绘图及项目的上图入库。上述测绘成果提供 4 套纸质和光盘 1 套。

4、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交底；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开展技术服务，为业主严把质量关；提供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参与竣工验收等。

5、如果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在单元工程中因设计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暂停支付设计费，直至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设计单位做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设计单位，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扣留未付的服务费，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等）。

第七条：费用

依据招标投标文件，本合同的设计费费率为：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按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付费。即：_____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

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大为该项目设计费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10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12.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支持转账电汇保函保证保险网银支付。

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

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招标服务需求

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保证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及质量，现对“2024年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况

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符合规划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寿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

三、服务需求

1、定点服务期限

企业服务期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寿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止。

2、可承接项目范围

企业可承接寿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3、拟招标企业数

本项目拟公开招标2家设计单位，承担寿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

库，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参与竣工验收等。

四、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提供通过市级专家评审的纸质方案 9 份、电子文件 1 份。初步设计必须在对项目区进行全面、细致的踏勘，并进行必要的地形图测绘的基础上开展编制。初步设计包括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图册（包括设计总说明，初步设计项目现状图、初步设计规划图及单项工程设计图）等。初步设计提交市级专家评审时所需资料及份数满足评审要求。

2、施工图设计提供 8 套纸质和 1 份电子文件，内容包括项目区现状图、项目总体规划图、田块整治设计图纸、各建（构）筑物设计图纸、渠道等主要工程地形测绘图以及满足施工要求的详细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文件等。

3、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包括：提供勘测定界表、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和自检报告、控制点成果及略图、图幅结合表；提供项目整治前后的详细地类图斑面积表、碎部面积汇总表；提供界址点坐标成果图、表、主要界址点点之记和高程点成果表；提供地形地类的线划分幅图；提供项目竣工测绘图及项目的上图入库。上述测绘成果提供 4 套纸质和光盘 1 套。

4、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交底；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开展技术服务，为业主严把质量关；提供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及变更工程概算；参与竣工验收等。

5、如果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在单元工程中因设计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暂停支付设计费,直至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设计单位做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设计单位,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扣留未付的服务费,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等）。

五、完成时间

(1) 30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承接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包括项目评审)、施工图设计、标段划分、勘察测绘及项目的上图入库等)；

(2)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六、任务承接

项目实施面积共8万亩。共2个标段，第一标段3.85万亩，项目区位于：寿县正阳关镇董圩村、谭套村，安丰镇荆塘村，板桥镇勺西村、红星村，众兴镇众兴街道。第二标段4.15万亩，项目区位于：大顺镇老嘴村、袁湖村，小甸镇李山村，八公山乡赵台村，炎刘镇三星村，刘岗镇刘岗村。

七、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内，初步设计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初设测绘成果交付，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项目上图入库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

八、服务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上图入库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

①工程(勘察)设计费取项目批复相应阶段总投资金额的 （说明：小写数字）%（说明：费率报价方式）

②人民币_____（大写）（¥）（说明：价格报价方式），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 (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说明：

1、该项目实行金额数字报价和费率报价两种方式，且两种报价方式都需要进行填写。金额数字报价方式只是为了进行商务报价计算得分，不是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的结算价为投标费率×上级批复文件中对应的投资金额。

2、该项目的投标限价为上级批复文件中对应投资金额的 1.0%，且第一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8750 元（即第一标段的投资金额约为 105875000 元），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1250 元（即第二标段的投资金额约为 114125000 元）。

例 1：如第一标段某企业报价费率为 0.95%，其投标报价应为 **1058750** 元（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如下：

$$105875000 \times 0.95\% = 1005812.5 \text{ 元；}$$

例 2：如第二标段某企业报价费率为 0.90%，其投标报价应为 **1027125** 元（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如下

$$114125000 \times 0.90\% = 1027125 \text{ 元。}$$

3、投标费率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多位小数的，第三位及以后的数字全部舍弃（不采用四舍五入）。如投标费率与人民币报价折算不一致的，以金额数字报价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本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任银行基本帐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方式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投标保函，但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应能通过保函出具单位官网查询其真伪。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公告“3.9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等。

项目负责人履约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社保声明函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拟派的……，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如人员配备较多的，上述内容可自行扩展（或修改）。

八、设计方案

招标文件附件：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登陆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客服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

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7)抽取下浮率（如有）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招标文件附件 1:

工程（项目）中标人确认函

致：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 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及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本着科学民主决策原则，经我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公司为工程（项目）中标人。

特此函告。

招标人（盖

公章）：

2021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 2: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函范本

一、异议（投诉）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诉）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异议（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投诉）项目的名称：

异议（投诉）项目的编号：

被异议（投诉）单位名称：

三、异议（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意见建议：

异议（投诉）事项 2

.....

四、与异议（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五. 异议（投诉）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异议（投诉）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提交异议（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诉）投标人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异议（投诉），异议（投诉）函中应在项目名称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投诉）函的异议（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投诉）函的异议（投诉）请求应与异议（投诉）事项相关。
6. 异议（投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投诉）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诉）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投诉）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异议（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